

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

- 一、不得約定由受託人保證信託本金之安全或最低收益率。
- 二、不得有使使用者誤認受託人係為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之內容。
- 三、受託人除為共同受益人外，不得約定享有信託利益。
- 四、不得為其他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。